

九、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提醒：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名称）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新城棚户区改造(四期)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新城棚户区改造(四期)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281.6万元，资产总额为9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